

中美融合教育实施情况比较研究

熊樱 唐松林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本文对中美两国近年来融合教育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 分别从融合教育机会、融合安置环境以及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体系三个方面进行了对比, 发现我国特殊学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机会相对于美国而言较低, 我国特殊学生可供选择的融合安置环境十分有限, 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体系也还很不完善, 我国融合教育发展面临很大挑战, 需要借鉴美国有益经验, 科学界定我国融合教育服务对象和安置环境, 进一步推进强化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体系。

关键词: 中国 美国 融合教育 教育机会 安置环境 支持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融合教育 (Inclusive Education), 也译作全纳教育, 强调最大限度地将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安置在普通教育环境中学习^[1]。发展融合教育是世界特殊教育的总体趋势, 美国是当前世界上融合教育发展较为完善的国家之一。而对于中国而言, 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都在为本国的特殊教育发展进行不断地探索与实践以顺应国际融合教育发展趋势, 形成了“以特殊学校为骨干、大量附设班与随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 1994 年《关于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的颁布, 则标志着随班就读成为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基本举措以及我国融合教育发展的主要特色。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更是将融合教育提至残疾儿童的主要教育方式^[2]。那么近年来, 我国融合教育发展现状究竟如何? 本文将通过对比中美融合教育实施情况来分析中国目前融合教育所面临的挑战, 并为我国融合教育的发展提供有益启示。

一、中美特殊学生的融合教育机会比较

(一) 美国特殊学生的融合教育机会

美国是实施融合教育最早也是融合教育发展较完善的国家之一, 会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以保障特殊儿童教育权利和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案》^[3]、《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4]、《每一个学生成功法案》^[5]等都强调要最大限度地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地享有与普通学生同样的受教育权。据美国教育部公布的数据, 2010-2018 年, 3-21 岁的特殊学生拥有接受普通教育机会的人数逐年递增, 2017-2018 学年人数达到 696 万, 占到了公立学校入学率的 13.7%。2018-2019 学年特殊儿童人数占入学总人数的百分比达到 14.1%, 为所有残疾类型的特殊儿童提供服务的百分比已达 100%, 绝大多数残疾学生已经进入普通学校学习^[6]。且美国特殊教育服务的对象范围非常广泛, 美国普通班级中的特殊儿童包括了自闭症、失聪、发展迟缓、情绪障碍、听觉受损、智力残疾、多重残疾、骨科损伤、特定的学习障碍、言语或语言障碍、创伤性脑损伤、视力障碍和其他健康损害 13 种类型。由此可见美国融合教育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比较到位, 越来越多的各种类型的残疾学生都有机会

能够在普通学校、普通班级中平等地接受教育，这有利于残疾学生融合教育程度的提高。

（二）中国大陆特殊学生的融合教育机会

根据教育部所公布的数据得知，截止到 2019 年，中国大陆接受特殊教育的在校生总数为 794612 人，其中以融合的形式（包括随班就读、普通学校中的特教班）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共 394370 人，占有在校残疾学生人数的 49.63%^[7]，这意味着融合教育已经成为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主要形式。但我国 6-14 岁学龄残疾儿童为 246 万人^[8]，而截止到 2019 年，接受特殊教育的在校生总数为 794612 人，仅占 32.30%，由此可得 6-14 岁学龄残疾儿童受教育率仍然不足 50%，我国学龄残疾儿童受教育率相对来说还是较低的，接受融合教育的机会更是远远低于美国。尽管我国融合教育的服务对象包括了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等 7 种类型的特殊儿童，但从 2020 年教育部公布的我国融合教育对象的统计数据上看，60% 以上的随班就读学生都是智残、肢残这两类儿童，而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类别的儿童接受融合教育的机会相对较少，还有很多学习障碍、发展迟缓等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甚至都没有纳入融合教育服务对象的范围^[9]。中国融合教育服务对象范围远远小于美国。

二、中美特殊学生的融合安置环境比较

（一）美国特殊学生的融合安置环境

美国会根据特殊学生的不同残疾类型和各自的特殊教育需求来为其提供多样和适合的安置环境。美国特殊教育专家 Deno 早于 1970 年就提出“瀑布式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即通过教育安置环境的改变或调整，以适应特殊儿童多样的教育需求。尽可能地使特殊儿童从隔离的环境向主流环境过渡，使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实现交融，从而实现教育公平^[10]。经过多年的实践，这种安置观念在美国已经被广泛接受。据美国教育部 2019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7 年，美国各地 6-21 岁不同残疾类型特殊学生的安置环境主要分为以下六类：普通公立学校，普通私立学校，特殊学校，独立住宅设施，居家或医院，校正设施^[11]，后四类可合并为“分离环境”。

美国为不同残疾类别的特殊学生提供多样的安置环境是以促进每个特殊学生的最佳发展为根本目标的。根据美国教育部公布的 2017 年美国 6-21 岁各类特殊学生的安置情况表（详情见附表 1）可看出，截止到 2017 年，各类别特殊学生的教育环境基本上均以融合安置环境为主，安置在分离环境的特殊学生仅占 3.6%。融合教育程度最高的是言语或语言障碍类别，学生所占比例高达 99.7%，其他融合教育程度高的还有发展迟缓、特定学习障碍等类别。融合教育程度相对较低的是多重残疾和失聪，其次还有情绪障碍、听觉障碍等。

（二）中国大陆特殊学生的融合安置环境

在中国，特殊学生可选择的安置环境非常有限。1988 年首次全国特殊教育会议提出要逐步形成以特殊学校为骨干、大量附设班与随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由此，中国大陆主要为特殊儿童提供了随班就读、特殊教育班和特殊学校三类安置环境，然而在实践中

则主要以随班就读和特殊学校为主。据 2020 年教育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9 年中国大陆接受特殊教育在校学生的安置情况如附表 2 所示, 93.63%的肢残和 85.39%的智残学生安置在普通班级随班就读, 但我国普通学校的融合教育很少为特殊儿童提供特殊服务的硬件和软件, 智残和肢残学生在普通学校接受融合教育时, 几乎没有享受到特殊的服务, 常常出现“随班就坐”“随班混读”的现象。安置在特殊学校这一分离环境的学生数占到了在校残疾学生总数的 43.54%, 由此可见, 特殊教育学校在现在以及可预见的将来很长一段时间都可能我国安置特殊儿童入学的主要模式之一^[12]。

三、中美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体系比较

(一) 美国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体系

美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文件和相关政策以支持和保障美国融合教育的发展, 相关政策的出台及有效实施使得美国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体系得以形成和不断完善, 同时也使得越来越多的普通学校、教师、儿童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都积极参与到特殊教育中来^[13]。美国融合教育还在教育法律政策推动下形成了“社会系统工程”, 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机构担任融合教育的重要支持主体, 为融合教育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14]。从融合教育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来看, 普通学校已经成为残疾学生受教育的主要场所, 多类别人员也已经积极参与到融合教育中来^[15]。家长在融合教育发展历程中也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父母运动使得在融合教育相关立法、增加辅助性的就业机会等诸多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同时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另外美国的一些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如美国学习障碍协会等也在融合教育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6]。由此可见, 美国融合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多元参与的政策特点, 将政府、学校、专业组织、家长及社会组织共同纳入融合教育系统中, 构筑了牢固的多元主体支持保障体系。

(二) 中国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体系

与美国形成的多元主体支持保障体系相比, 中国融合教育的支持体系亟待完善, 融合教育需要专业支持。各省市需要建立不同层次的融合教育指导中心, 配备相应设备与人才。但目前各地融合教育指导中心尚不健全, 专业人才匮乏, 缺乏有效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特殊教育教师、语言治疗师、物理治疗师等非常缺乏。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9 年我国共有特教学校 2192 所, 在校生数 303545 人, 教职工 72108 人, 平均师生比为 1: 4^[17], 但各地极不均衡, 中西部一些地方师生比甚至达到 1: 10。据估计, 盲、聋和轻度智障的师生比至少应为 1: 2.5—3, 自闭症、脑瘫、多重残疾等应达到 1: 1^[18]。然而国内多数特殊教育学校距离这一目标尚有不小差距。特殊教育教师缺乏, 再加上普通学校的资源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资质认证不明确, 职责不分, 给工作带来很多困难, 融合教育教师和残疾学生遇到的实际困难往往也得不到及时解决。在学校内部, 教师间的协作、校领导对随班就读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往往也不够, 普通中小学教师不能很好地满足课堂内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学习需求。再加上在我

国，残疾人一直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社会参与程度低，保障缺乏。许多人都对残疾人带有歧视和偏见，社会公众还不能完全接受残疾人在教育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平等参与和共享。中国在融合教育发展方面需要强化舆论宣传，增强社会合力，通过政策宣传、评价督导、公民参与协商等机制，提升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提高义务特殊教育的社会认同，营造“全纳”义务特殊教育舆论生态，构建“全纳”社会支持体系。

四、启示

通过对中美融合教育实施情况的比较研究发现，中美两国在融合教育发展方面存在着共同之处，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未来社会中融合教育发展的历史趋势和时代要求。同时两者之间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美国作为当前融合教育发展较为完善的国家之一，其融合教育发展的很多经验和做法值得我们中国借鉴和学习，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两者在融合教育发展方面的共同之处在于在融合教育实施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共识，即所有的特殊儿童都应该平等地享有与普通儿童同样的接受普通教育的权利，而不应该受到任何歧视和不尊重。因此，两国也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教育政策和法案以保障和促进本国融合教育的发展。然而由于两国国情以及对融合教育发展的重视程度不同等原因，我国目前融合教育发展虽已取得很大成绩，但总体实施情况仍不容乐观，与美国相比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这也使我国融合教育的发展面临很大的挑战，需要根据本国现实需要借鉴和学习美国的一些经验做法。

（一）科学界定我国融合教育服务对象和安置环境

我国融合教育服务对象范围较窄，提供给特殊儿童的安置环境类别较少，导致其它残疾类别的学生较难有接受到融合教育的机会，甚至还有很多具有各种特殊需要的学生根本没被纳入融合教育服务对象的考虑范围之内，我国特殊学生拥有较少的接受融合教育的机会，且由于安置环境类别较少，各类别特殊学生的特殊需要没有办法考虑到，导致这部分学生不能得到很好的教育与发展。因此政府需要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对特殊儿童的鉴定标准和服务程序制定科学与严格的要求，根据我国国情需要以及世界融合教育的发展趋势对特殊教育的服务对象作出科学界定，对特殊儿童应享有的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作出科学的具体规定，制定政策解决特殊儿童受教育的一揽子问题^[19]。

（二）进一步推进强化融合教育支持体系

要形成由政府统筹、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多机构和组织积极参与的外部支持系统，建立地方政府、高校、特教机构、社会组织与个体多元主体联动机制，并明确多元主体各自参与义务特殊教育支持与服务的权利与义务，从而构建“全纳”社会支持体系与实现“全纳”社会合力。在支持体系的建立过程中，还需要逐步建立起融合教育发展所需的心理教师、社工、资源教师、特教教师等专业队伍，并积极促进他们之间的协同合作，这是促进我国融合教育质量有效提升的重要保障。^[20]此外，政府还应该通过政策宣传、评价督导、公民参与协商等机制，提升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提高义务特殊教育的社会认同，营造“全纳”

义务特殊教育舆论生态,进一步推进强化融合教育支持体系。

参考文献

- [1][5][13][16] 郑伟,张茂聪,侯洁.美国融合教育的政策特点与实施效果[J].比较教育研究,2019,41(07):99-106.
- [2][12][18][20] 邓猛,赵泓.新时期我国融合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J].残疾人研究,2019(01):12-18.
- [3] United States Congress.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Public Law 94-142)[EB/OL].(2010-11-22)[2019-06-12].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sers/idea35/history/index_pg10.html#purposes.
- [4] United States Congress. Public law 99-457[EB/OL]. (1986-10-08) [2019-06-12]. <https://eric.ed.gov/?id=ED314927>.
- [6] https://nces.ed.gov/programs/digest/d18/tables/dt18_204.70.asp?current=yes
- [7] http://www.moe.gov.cn/s78/A03/moe_560/jytjsj_2019/qg/202006/t20200611_464884.html
- [8] http://www.cdpc.org.cn/sjzx/cjrgk/200711/t20071121_387540.shtml
- [9] http://www.moe.gov.cn/s78/A03/moe_560/jytjsj_2019/qg/202006/t20200611_464884.html
- [10] 邓猛.从隔离到全纳:对美国特殊教育发展模式变迁的思考[J].教育研究与实验,1999,(67)4
- [11] https://nces.ed.gov/programs/digest/d18/tables/dt18_204.60.asp?referrer=report
- [14]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State Funding Systems[EB/OL]. (2019-04-19)[2019-06-12].http://snapshot.sogoucdn.com/websnapshot?&url=https%3A%2F%2Fen.wikipedia.org%2Fwiki%2FSpecial_education_in_the_United_States&k=1f941ad469809a22e92ce3b2466767fb&encodedQuery=&query=&w=01020400&pid=sogou-brse-1cdf14d1e3699d61&pid=AG8Og.
- [15]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th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18 [R]. Washington, D. C., 2018: 76.
- [17] http://www.moe.gov.cn/s78/A03/moe_560/jytjsj_2019/qg/202006/t20200611_464878.html
- [19] 张朝,于宗富,方俊明.中美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实施状况的比较研究[J].比较教育研究,2013,35(11):100-104.

附表 1

2017 年美国 6-21 岁各类特殊学生的安置情况 (%)

	普通公立 学校	普通私立 学校	独立住宅 设施	特殊学校	居家或医院	校正设施
自闭症	91.2	1.1	0.4	7.0	0.3	#
失聪	72.9	0.9	5.1	18.1	3.0	0.0
发展迟缓	98.5	0.5	#	0.8	0.2	#
情绪障碍	83.8	0.4	1.2	12.4	1.0	1.2
听觉受损	88.2	1.6	2.1	7.9	0.2	#
智力残疾	93	0.4	0.3	5.7	0.5	0.1
多重残疾	76.4	0.6	1.3	18.1	3.5	0.1
骨科损伤	91.6	1.4	0.1	4.2	2.7	#
其他健康损害	96	1.3	0.2	1.7	0.6	0.2
特定学习障碍	98.2	1.1	#	0.4	0.1	0.2
言语或语言障碍	96.3	3.4	#	0.2	0.1	#
创伤性脑损伤	92.1	0.9	0.6	4.8	1.5	0.1
视力障碍	89.6	1.3	2.6	5.8	0.7	#
合计	95	1.4	0.2	2.8	0.4	0.2

数据来源: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附表 2

2019 年中国大陆各类残疾学生的安置情况 (人)

	特殊学校	随班就读 (小+初)	特殊教育班 (小+初)
视力残疾	9135	30548	13
听力残疾	46184	42900	60
言语残疾	5614	21447	35
肢体残疾	8344	124301	108
智力残疾	20914	136590	2462
精神残疾	8106	14618	192
多重残疾	21245	20121	238
合计	303545	390525	3108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Xiong Ying Tang Songlin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recent years, and compares it from three aspects: integrated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integrated resettlement environment and integrated education support and guarantee system. It is found that the opportunities for special students in China to receive integrated education are lower than thos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lternative integrated resettlement environment for special students in China is very limited, and the support and guarantee system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is also very imperfec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China faces great challenges. We need to learn from the useful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scientifically define the service object and resettlement environment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China, and further promote and strengthen the support and guarantee system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Keywords:China;U.S.A;Integrated education;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Resettlement environment;Support guarantee system

作者简介:熊樱(1997-),女,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唐松林(1962-),男,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南文理学院师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论文通讯作者。